

紧急通知

各考生:

鉴于当前疫情的形势和上级疫情防控要求,经研究,原定于7月21日、22日进行的荔浦市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现场资格复审改为网上资格审核,不需要送交材料到现场审核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(一) 要上交的材料

- 1.个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;
- 2.从报名系统导出的《报名信息表》(在右上角空白处粘贴个人1寸免冠证件照片);
- 3.身份证(正反两面);
- 4.毕业证、学位证(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未拿到学历、学位证的,可先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证明代替,但录用前必须提供毕业证原件核验,提供不了的取消聘用资格);
- 5.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;
- 6.教师资格证书(对2022年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作教师资格证书“有或无”的具体要求,有的则提供;往届生还未获得资格证书的,可提供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证书、也可以提供教师资格证认定机构的认定证明等材料代替,但聘用前必须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,否则将取消聘用资格);
- 7.学校出具的是否属于师范类专业的证明(专科学历毕业生才需要提供);
- 8.参加过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”并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或参加过

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毕业生，应提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材料制作要求

各考生将个人以上材料，扫描制作成PDF格式的电子文档，并按“姓名+报考岗位”的格式命名，承诺书必须手写签名、加盖手模（用右手大拇指）后再扫描。

（三）上交时间

2022年7月21日（星期四）前将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：949340675@qq.com，由荔浦市教育局组织人员进行审核，对审核合格、符合报考条件、可以进入面试环节的人员择期公布名单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对以上材料原件的审核将在面试结束后、体检前择期进行。在后期对原件的审核中如发现材料弄虚作假，将取消聘用资格，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。



附件：

个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报考岗位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本人参加2022年度荔浦市特岗教师招聘考试，已进入资格复审环节，现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证件、证书等各项资格复审材料绝对真实有效，无故意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复审材料的情形。如有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(签字按手印)

年 月 日

